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好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瑋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好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邱瑋懿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30元，相對人邱瑋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0元，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
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
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

二、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
114年度壙簡字第111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告好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邱瑋懿連帶負擔百分之51，餘由
被告邱瑋懿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

01 該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20元。依上開判
02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即訴訟費用2,020元由相對人
03 連帶負擔百分之51，餘由相對人邱瑋懿負擔。準此，相對人
04 好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邱瑋懿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05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30元，相對人邱瑋懿應給付聲請人之
0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0元，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7 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08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